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2
证券代码:122167 证券简称:12兖煤0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2017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7月23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6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24日支付自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19日
 2.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7年7月24日
 3.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7月20日
 4. 债券摘牌日:2017年7月24日
-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6年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1,122167。
 3. 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
 8.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担保及偿债保障措施: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兖煤01”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本年度付息兑付日:2017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兖煤01”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2. 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未在中证登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中证登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款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款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如投资者原认购单位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此项事宜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兖煤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298号
联系人:王巍
电话:0537-5394231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2.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陈志刚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12兖煤01”付息兑付事宜之Z01F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3
证券代码:122168 证券简称:12兖煤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
 2. 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24日
- 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7月23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24日支付自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2,122168。
3. 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8. 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担保及偿债保障措施: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兖煤02”票面利率为4.95%,每手“12兖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6元,扣税后FP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12兖煤02”票面利率为4.95%。
3. 年度付息日:2017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兖煤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中证登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 本期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如投资者原认购单位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此项事宜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兖煤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298号
联系人:王巍
电话:0537-5394231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2.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陈志刚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12兖煤02”付息事宜之Z01F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宜华02”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
 2. 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24日
- 2016年5月17日,公司名称由原“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24日支付自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5宜华02。
3. 债券代码:122405。
4.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9.6亿元。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于付息日起次日起不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再计利息。

8. 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

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及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在兑付登记日前,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本金兑付日:2020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5宜华02”的信用等级上调至AA+。

2017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 联系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5宜华02”的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5宜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8元(含税)。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
2. 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24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宜华02”持有人。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在兑息日的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

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的各兑付机构负责。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所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FPI”)等机构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联系人:刘伟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传真:(0754)85100797
邮政编码:51583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裴君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655888
传真:(020)87657666
邮政编码:51063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3488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9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317.6287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昶机电”)自2017年6月23日之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宁波银行稳利2017年第二期五十二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6.30	2017.9.27	88天	5.2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苏州永昶于2017年7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中银智慧理财计划(316-G)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7.3	2017.10.12	101天	4.8%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7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湖北鼎创投资有限公司(其为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主要参股设立的)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和2017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7-068)。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7-069)。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自本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完成后
有限股份	31,940,099	624	11,516,408
无限股份	480,297,175	92,976	0
总股本	512,237,274	100	11,516,408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对补偿A股股份11,516,408股予以回购,并转入本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25%,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元。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18 股票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7-04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元德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以生产面板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持有30.00%股权。

上述参股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8CH5UXJ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铁岭一路1号B栋厂房一楼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6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17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大约为90,000万元-120,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约为0.42%-127.22%,主要由公司业务范围从医疗综合拓展,医疗工程拓展至养老服务、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医疗器械销售,上述各板块的业绩在今年半年度均有较快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约为9,000万元-12,000万元,均处于医疗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去年一季度转让广东宜华股权带来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